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303）

府法訴字第 104000160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2 日彰稅土字第 103003006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彰化市○○○、○○○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均為三分之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定，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彰稅土字第 1030023146B 號函（下稱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通知訴願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等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寄存彰化光復路郵局，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因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彰稅土字第 1030030069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始收受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有彰化光復路郵局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可稽，是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提出申請，應符合於收受次日起 30 日內（即 103 年 12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仍未逾越申請期限，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申請與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符，顯有誤會。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局以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通知訴願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等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者，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該函經交付郵務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所在地時，因未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將該等送達文書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應自 103 年 10 月 3 日起算 30 日，期限末日為 103 年 11 月 3 日，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顯已逾法定期限。
- (二) 訴願人提示光復路郵局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主張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始收受本局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故申請日未逾法定期限，查 103 年 11 月 6 日為訴願人領取郵件之日期，並不得據以否定合法寄存送達之事實，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解，本局否准所請，核無違誤。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或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主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其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同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民法第 122 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拍定，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通知訴願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等減徵土地增值稅等要件者，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並將該函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彰化市下廍里泰和路 1 段 167 巷 20 號，經郵政機關以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將該函寄存於彰化光復路郵局，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9 月 17 日彰院恭執乾 103 年度司執字第 11544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彰稅土字第 1030023146B 號函、送達證書、訴願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表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

通知函之送達已符合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訴願人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期間，應自 103 年 10 月 3 日起算至 103 年 11 月 1 日止，又因期間之末日 103 年 11 月 1 日為星期六假日，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應以 103 年 11 月 3 日為申請期間之末日，而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 30 日期間，稽其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逾期即生失權之效果，故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顯已逾法定期間，而生失權效果，故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彰稅土字第 1030030069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係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始收受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提出申請尚未逾期，並提出彰化光復路郵局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為憑，查該郵件投遞日期證明單雖記載「茲證明該郵件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投妥」，僅係說明訴願人領取寄存郵件之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6 日，並不影響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通知函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之合法寄存送達事實，故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未逾期，恐係訴願人之誤會。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